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47c19-248a24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慧瑀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05.16

【**壹、捨罪福品】**（pp.45-245）

## （壹）釋品名（pp.45-63）

## （貳）歸敬三寶（pp.64-63）

### 一、敬讚三寶，請威靈加護（pp.64-83）

### 二、與外交言諍三寶真偽（pp.85-126）

#### 甲一 領偈定尊（pp.86-87）

#### 甲二 驚問反質（pp.87-88）

#### 甲三 出疑呵内（pp.88-98）

#### 甲四 對邪顯正（pp.98-100）

#### 甲五 敘德齊内（pp.99-125）

##### 乙一 正舉德成人（p.100）

**丙一 總舉德成人**（p.100）

**丙二 別明三寶化世**（p.100）

**丙三 勒沙婆部支流苦行諸師**（p.100）

##### 乙二 呵責論主（p.100）

**【吉藏疏】**（pp.100-125）

**乙一 正舉德成人**（pp.100-125）

###### 丙一 總舉德成人（p.100）

###### 丙二 別明三寶化世（p.100）

（一）總列十師（p.101）

（二）別釋前三師以三寶行化（p.101）

1、迦毘羅弟子（pp.101-114）

2、優樓迦弟子（pp.115-120）

3、勒沙婆弟子（pp.121-123）

###### 丙三 勒沙婆部支流苦行諸師（pp.123-126）

（一）釋「又有諸師」（pp.123-125）

【疏】「又有諸師」下，此皆「勒沙婆[[2]](#footnote-2)部」中枝流出也。

（二）別列諸師（pp.123-124）

1、自餓法者（p.123）

「自餓法」[[3]](#footnote-3)者，或一日食三果，或吸風[[4]](#footnote-4)服[[5]](#footnote-5)蘇[[6]](#footnote-6)，或服氣[[7]](#footnote-7)也。

2、寂默者（p.123）

「寂默」者，「若提子[[8]](#footnote-8)論師」說有六障、六自在：一、不見障；二、苦受障；三、愚癡障；四、命盡障；五、不得好性障；六、惡名障。[[9]](#footnote-9)若翻此六障，即六自在。

其人立「非有非無」為宗，明一切法。若言是「有」，無一法可取；若言是「無」，而萬物歷然[[10]](#footnote-10)。以心取境，無境稱心；以境取心，無心稱境。故云「非有非無，默然無言」。

3、持牛戒者（p.124）

「持牛戒」[[11]](#footnote-11)者，如《俱舍論》說：「合眼低頭食草以為牛法，彼見牛死，得生天上，即尋此牛，八萬劫來猶受牛身，不達[[12]](#footnote-12)爾前有於天因，謂牛死得生天，是故相與[[13]](#footnote-13)持於牛戒。」[[14]](#footnote-14)

《成論》云：「持牛戒，若成，則墮牛中；如其不成，則入地獄。」[[15]](#footnote-15)然外道苦行，世人信之，如見今人精進，自言是道，又為他所信。若聞本不生滅，自不能信，他亦不信。

《智度論》明巧拙度[[16]](#footnote-16)，須深得其旨。聲聞精進尚是苦道，名為拙度，外道苦行非但是拙，亦不能度，非但不度，更增生死，故龍樹呵云：「是為癡道。」[[17]](#footnote-17)

《法華》明：「以苦欲捨苦，為此起大悲。[[18]](#footnote-18)」四法受[[19]](#footnote-19)中，即是現苦後苦也。

##### 乙二 呵論主（p.125）

「何以言獨佛能說耶」，此第二、呵論主。

#### 甲六 懸[[20]](#footnote-20)非指後（pp.125-126）

【論】內曰：[是皆](file:///C:\Users\yame%20chang\AppData\Local\Temp\CBReader\XML_T_T30_T30n1569_001.xml.htm#Search_0_0)[邪](file:///C:\\Users\\yame%20chang\\AppData\\Local\\Temp\\CBReader\\XML_T_T30_T30n1569_001.xml.htm" \l "Search_0_0)[見](file:///C:\Users\yame%20chang\AppData\Local\Temp\CBReader\XML_T_T30_T30n1569_001.xml.htm#Search_0_0)，覆[[21]](#footnote-21)正見故，不能說深淨法。是事後當廣說。

【疏】**第六、懸非指後**。

##### （一）略有四意（p.125）

略有四意：

一云、外道狂謂實無此理，如熱病[[22]](#footnote-22)人[[23]](#footnote-23)無物見物，良醫總呵之。

二者、自有總立別破，別立總破，即此文是也。

三者、且欲挫其立鋒，令義勢[[24]](#footnote-24)萎折[[25]](#footnote-25)。

四、欲引彼令發後問。

所言皆邪見者，外道所立，於三毒中是屬癡使[[26]](#footnote-26)攝，以癡增上，故名邪見。

##### （二）引經證呵邪見（p.126）

《雜阿含》云：「三事覆即妙，開則不妙：一、謂愚人；二、婆羅門語；三、女人。三事開則妙，覆則不妙，謂日、月及佛語。」[[27]](#footnote-27)論主今聞外人所說，知其非妙，是故呵之。

《雜阿含》云：「虛空無足迹，外道無沙門。」[[28]](#footnote-28)今論主知其無有正法，是故總呵云邪見。

##### （三）總破、別破一切外道（p.126）

又《百論》二種破外道：一、總破一切外道，如此文也；[[29]](#footnote-29)二、從「惡止」已去竟[[30]](#footnote-30)論，別破外道。[[31]](#footnote-31)前總、後別，釋破義之方[[32]](#footnote-32)也。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勒沙婆：梵名ṛṣabha或ṛṣabhanātha。意譯**牛仙**。為中印度憍薩羅國阿踰陀王之子；為佛出世以前，盛行於**印度之三種外道仙人之一**，即**尼犍子外道（耆那教）之開祖**。於耆那教中，多以此仙人為**過去世二十四佛之初祖**。**主張以苦行為解脫之法**，**謂現世之苦若受盡，樂法自生**。據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十載，勒沙婆以算術為勝法，造經十萬偈。又**勒沙婆本為「牛」之義**，後成為**尊稱聖者之廣義用法**；如《一百五十佛讚頌》、《翻譯名義大集》等，皆以之為佛之異稱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3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苦行：梵語duṣkara-caryā或tapas。即斷除肉體欲望，堪忍諸種難忍之苦行。主要指**印度諸外道為求生天而行諸苦行**。佛教之苦行，稱為頭陀。依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六載：諸外道之苦行有**自餓法**、投淵赴火、自墜高巖、常翹一腳、五熱炙身、常臥於灰土、棘刺、編椽、樹葉、惡草、牛糞等之上；又有受持牛戒、狗雞雉戒、以灰塗身、長髮為相等諸多苦行法。而現今印度教徒猶有修此類慘痛之苦行，以期生天者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943）

   （2）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6〈8梵行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62a10-21)：

   知**自餓法**、投淵赴火、自墜高巖、常翹一脚、五熱炙身、常臥灰土、棘刺編椽、樹葉惡草牛糞之上，衣麁麻衣、塚間所棄糞掃氀褐※1、欽婆羅衣、麞鹿皮革、芻草衣裳，茹菜、噉草※2、藕根、油滓、牛糞根果。若行乞食，限從一家，主若言無，即便捨去，設復還喚，終不迴顧。不食鹽肉五種牛味，常所飲服糠汁沸湯，受持牛戒、狗鷄雉戒、以灰塗身、長髮為相，以羊祠時，先呪後殺。四月事火，七日服風，百千億花，供養諸天。諸所欲願、因此成就。如是等法，能為無上解脫因者，無有是處。

   ※1褐【大】，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12，462d，n.2）

   ※2草【大】，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12，462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吸風：1.道家辟穀養生之術。謂吸食天地之精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服（fú ㄈㄨˊ）：2.飲用或食用藥物。3.泛指食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（1）［後秦］弗若多羅譯，《十誦律》卷26〈第四誦之六〉(CBETA, T23, no. 1435, p. 185b22-28)：

   佛在舍衛國。時長老舍利弗病風冷，藥師言：「應服蘇提羅漿。」舍利弗言：「佛未聽我服蘇提羅漿。」諸比丘以是事白佛，佛言：「從今聽服蘇提羅漿。」長老優波離問佛：「用何等物作蘇提羅漿？」佛言：「以大麥去麁皮，不破少煮，著一器中湯浸令酢。晝受晝服、夜受夜服，不應過時分服。」

   （2）蘇油：梵語ghṛta。又作酥油。**略稱酥**，**或蘇**。係由牛乳所提煉之油，或食用，或塗身用。為藥物之一種。據《十誦律》卷二十六載，佛制染病之僧侶得飲用作為藥物之酥。密教修護摩時，以之和五穀等而焚燒。因護摩種類不同，所用之蘇油亦各異，以白牛、黃牛、黑牛之蘇油順次相應於息災、增益、降伏等三部法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7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服氣：1.吐納。道家養生延年之術。《晉書·隱逸傳·張忠》：恬靜寡欲，淸虛服氣，餐芝餌石，修導養之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12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**若提子**：梵名Nirgrantha-jñātaputra，巴利名ṭha-nātaputta。尼乾子外道之一，印度外道六師之一。耆那教（梵Jaina）之開祖。又稱筏馱摩那（梵Vardhamāna）、尼乾陀闍提弗多羅、暱揭爛陀慎若低子、尼揵陀若提子、尼焉若提子、尼揵親子。或單稱若提子、尼乾子（異於尼乾子外道總名）。意譯作「離繫親子」。於**尼乾陀若提子之前**，傳說**耆那教尚有二十三位祖師**，故後世又以**尼乾陀若提子為第二十四祖**，或稱之為**耆那教中興之祖**。其母名為若提（梵jñāta），故稱之為若提子。**與佛陀為同時代人**，生於中印度毘捨離城外村。原本家居，並有妻女；年三十，父母斷食而歿，忽有所悟，乃出家學波奢婆（疑即勒沙婆）之遺教，以求解脫道。經十二年獨身遊履，苦行練修，遂於第十三年大悟。被信徒尊稱為**耆那**（梵Jina，勝者）、**大雄**（梵mahāvīra）、**完全者**（梵 Kevalin），**或佛陀**。然佛教斥之為邪命，蓋若提子**主張罪福苦樂皆是前世之定因，非行道所能息斷，一切眾生經八萬劫而在生死輪之中自然得脫，有罪無罪亦皆如是**；如四大河悉入大海，無有差別，一切眾生亦復如是，得解脫時皆無差別。**七十二歲入寂於波婆城**（梵Pāvā），約當佛陀入滅後十年（西元前四六七，或作四八○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18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〔後魏〕吉迦夜譯，《方便心論》卷1〈1明造論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32, p. 24, a25-26)：

   六障：不見障、苦受障、愚癡障、命盡障、性障、名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歷然：淸晰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持牛戒：印度苦行外道中之牛狗外道，認為人乃由前世牛狗中而來，或以為牛狗死後可生天上，故持牛戒、狗戒，齕草噉污，唯朢生天，以執此苦行為得果之因。《百論疏》卷上（大四二·二四七下）：「持牛戒者，如俱舍論說，合眼低頭，食草以為牛法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（四），p.38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達（dá ㄉㄚˊ）：3.通曉；明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相與：4.共同；一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（1）世親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9〈5分別隨眠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00, b6-11)：

    然本論說有諸外道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，若有士夫補特伽羅，受持牛戒、鹿戒、狗戒，便得清淨解脫出離，永超眾苦樂至超苦樂處。如是等類非因執因，一切應知。是戒禁取見苦※所斷，如彼廣說。

    ※苦【大】，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9，100d，n.3）

    （2）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19〈5分別隨眠品〉(CBETA, T41, no. 1821, pp. 298c26-299a1)：

    有諸外道受持牛戒等，便得清淨解脫涅槃，出離生死永超世間眾苦樂，至超世間眾苦樂處。處即是涅槃。如是等類非因執因，一切應知是戒禁取見苦所斷。

    （3）［姚秦］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卷19（30經）《世記經》〈5龍鳥品〉(CBETA, T01, no. 1, p. 128, a11-18)：

    若有眾生奉持狗戒，或**持牛戒**，或持鹿戒，或持瘂戒，或持摩尼婆陀戒，或持火戒，或持月戒，或持日戒，或持水戒，或持供養火戒，或持苦行穢汙法，彼作是念：「我持此瘂法、摩尼婆陀法、火法、日月法、水法、供養火法、諸苦行法，我持此功德，欲以生天。」此是邪見。

    佛言：「我說此邪見人必趣二處，若生地獄，有墮畜※生。」

    ※四＝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01，128d，n.5）

   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四生」，今依【宋】等作「畜生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訶梨跋摩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10〈133二取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19b1-2)：

    持牛戒若成，則還為牛，若不能成，則墮地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拙度：為「巧度」之對稱。指拙鈍之濟度法，用以批判小乘之觀法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四），p.32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07, a17-28)：

    有外道法，雖度眾生，不如實度。何以故？種種邪見結使殘故。二乘雖有所度，不如所應度。何以故？無一切智，方便心薄故。唯有菩薩能如實巧度。

    譬如渡師，一人以浮囊草筏渡之，一人以方舟而渡，二渡之中相降懸殊；菩薩巧渡眾生亦如是。

    復次，譬如治病，苦藥針炙，痛而得差；如有妙藥名蘇陀扇陀，病人眼見，眾病皆愈。除病雖同，優劣法異。

    聲聞、菩薩教化度人亦復如是。苦行頭陀，初、中、後夜，勤心坐禪，觀苦而得道，聲聞教也。**觀諸法相，無縛無解，心得清淨，菩薩教也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1序品〉(CBETA, T09, no. 262, p. 9, c2-3)：

    深入諸邪見，以苦欲捨苦，為是眾生故，而起大悲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（1）舍利弗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8〈5四法品〉(CBETA, T26, no. 1536, pp. 398c06-399a1)：

    **四法受**者，一、有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；二、有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；**三、有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**；四、有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。……**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**？

    答：如世尊說：「苾芻當知，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與憂苦俱，害生命、不與取、欲邪行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麁惡語、雜穢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彼害生命，廣說乃至邪見為緣，得憂得苦。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，能障通慧、能障等覺、能障涅槃，**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**。」

    （2）［唐］遁倫撰，《瑜伽論記》卷8〈8種姓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8, p. 490, b3-7)：

    **四法受**者，受謂苦樂報受，受即是法，故云法受，如下文說：「如富貴人廣造諸惡現樂後苦，如貧賤人持戒現苦後樂；富貴人修施戒等現樂後樂，**貧賤人破戒等現苦後苦**，雖有多句總明正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懸（xuán ㄒㄩㄢˊ）：16.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72）

    （2） 懸談：1.佛教講經者於講經前，先概述篇章要義，稱懸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覆（fùㄈㄨˋ）：4.覆蓋；遮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熱病：1.中醫病症名。指冬天受寒，到了夏季因時令之熱而發的疾病。3.泛指一切急性發作，以體溫增高為主要症狀的疾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4〈2去來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59b2-3) ：

    **熱病人**種種橫見故口言有物。汝無明熱病橫有所見，故言有去來。

    （2） 訶梨跋摩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10〈133二取品〉(CBETA T32, no. 1646, p. 271c)：

    如**熱病人**火依於身，如溫室中火滅，餘熱湯中火等皆有觸無色，是故火或有色無色，應當信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勢（shì ㄕˋ）：2.力量；氣勢。3.形勢，情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（1）萎（wěi ㄨㄟˇ）：2.引申為軟弱；虛弱；不振。4.衰落；衰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42）

    （2）折（zhé ㄓㄜˊ）：4.折服。7.折毀；挫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使：煩惱之異名。全稱正使。因煩惱驅使吾人流轉於迷之世界（生死），故稱煩惱為使。與隨眠同義。於十隨眠中，屬見性者為有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等五見，其推求道理之性質較為猛利，故稱五利使；其餘之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之性質，則較遲鈍而難以製伏，故稱五鈍使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四），p.30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按：《百論疏》原文引自《雜阿含經》，而現存漢譯經典引自：［東晉］瞿曇僧伽提婆譯，

   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2〈22三供養品〉（4經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07, b27-c5)：

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事，覆則妙，露則不妙。云何為三？一者女人，覆則妙，露則不妙；婆羅門呪術，覆則妙，露則不妙；邪見之業，覆則妙，露則不妙。是謂，比丘！有此三事，覆則妙，露則不妙。

    復有三事，露則妙，覆則不妙。云何為三？日、月，露則妙，覆則不妙；如來法語，露則妙，覆則不妙。是謂，比丘！有此三事，露則妙，覆則不妙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［劉宋］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35（979經）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54, b9- 14) ：

    佛告須跋陀羅：「於正法、律不得八正道者，亦不得初沙門，亦不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。須跋陀羅！於此法、律得八正道者，得初沙門，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，除此已，於外道無沙門，斯則異道之師，空沙門、婆羅門耳。是故，我今於眾中作師子吼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提婆菩薩造，婆藪開士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, b11-16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竟（jìng ㄐ〡ㄥˋ）：2.終了；完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提婆菩薩造，婆藪開士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, b16-28)：

    **內曰：惡止善行法(修妬路)。**

    佛略說善法二種：止相、行相。息一切惡，是名止相；修一切善，是名行相。

    何等為惡？身邪行、口邪行、意邪行。身：殺、盜、婬。口：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。意：貪、瞋惱、邪見。復有十不善道所不攝鞭杖繫閉等，及十不善道前後種種罪，是名為惡。

    何等為止？息惡不作。若心生、若口語、若受戒，從今日終不復作，是名為止。

    何等為善？身正行、口正行、意正行。身迎送、合掌、禮敬等。口實語、和合語、柔軟語、利益語。意慈悲、正見等。如是種種清淨法，是名善法。

    何等為行？於是善法中信受修習，是名為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方：20.道理；常規。21.方法；方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